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 [2023] 107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赋予 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 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安徽建筑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安徽建筑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科技成果完成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根据科技部等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通过赋权,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是指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是指归学校所有的 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长期使用。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二级单位是指学校作为管理单位的学院(部、中心)、科研平台和直属单位。

第五条 方案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进行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学校任职的教职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离退休一

年之内的教职工和柔性引进双聘的聘期内人才。

第六条 赋权成果包含已完成或尚在研发阶段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尚在形成知识产权的申请或者登记阶段的成果。

第七条 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 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的条件。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八条 赋权实施方案由科技成果转化处负责组织实施,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九条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交该科技成果的转化方案,学校按照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出申请转化方式的不同,赋予科技人员职务发明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科技成果 完成人(团队)向学校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获批 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签订赋权协议。

第十一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学校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获批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签订协议,学校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 10 年(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期限计算)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使用权期限到期后,根据收益情况,学校可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

第十二条 申请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获得批准后,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为共同所有权人。科技成果完成

人(团队)与学校共同享有的职务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等进行转化的,原则上学校获得收益的 20%,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收益的 80%,并确定内部分配比例。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共同享有的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进行转化的,股权的 80%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持有,学校获得股权的 20%;学校股权可以以评估价格转让获得现金收益,也可以约定由成果完成人代持。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赋权申请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代表提出赋权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向科技成果转化处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赋权申请程序如下:

-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签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协议"(以下简称赋权协议),确定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权益分配比例以及团队内部权益分配比例。
- (二)科技成果转化处将经审核通过后的赋权协议等相 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简单介绍、权益 分配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个自然日。
- (三)公示期内的异议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事实清楚,有证据的,赋权申请程序中止。
- (四)公示无异议的,经批准后,由科技成果转化处备案并执行。
 - 第十五条 在赋权申请获得批准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

队)应每年向学校提交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报告。

第四章 赋权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六条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在获得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后,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以延长科技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 未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达到相应转化效果的,学校有权收回该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

第十七条 选择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在赋权申请获得批准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对该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变更。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赋权科技成果信息公开机制,获得赋权科技成果在实施过程中接受学校监督。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如虚构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如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技术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企业或学校造成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企业或学校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以及科技成果向境外实施转化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请有关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赋权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试行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赋权期限结束后,期限内签署的长期使用权协议按照约定履行。本实施方案由科技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打印: 吴娟

校对: 陈建利

共印 6份